

实用继承法读本

● 庞道义 张平顺 欧阳靖
● 吉林人民出版社



.504

实用继承法读本

庞道义 张平顺 欧阳靖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聋哑学校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6印张 2插页 128,000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165册

统一书号：6091·77 定价：~~1.00~~元

1.40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于1985年4月10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开始施行。为了开展对我国继承法的宣传教育工作，为了给政法干部、自学法律的青年提供通俗法学教材，以及为从事民事审判工作的同志提供参考书，我们编写了这本《实用继承法读本》。

《实用继承法读本》注意吸收近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参考了高等学校统编的和其他大专院校编写的民法原理的继承权部分。为了紧密联系司法实际，更好的为现实服务，撰稿人有从事民法教学的教师，有从事民事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本书由庞道义、张平顺、欧阳靖共同编写。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6年1月

绪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已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5年4月10日通过，自1985年10月1日开始施行。这是全国人民、港澳同胞、海外侨胞普遍关注的一个重要法律。继承法是关于自然人死亡后，由其继承人对其财产权利和义务予以承受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宪法第13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我国继承法正是根据宪法的这一原则规定，总结我国处理遗产继承的实践经验，吸收民间好的做法，革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封建习俗的残余，对有关财产继承问题，作出的切合我国实际情况、具有中国特色的具体的法律规定。《继承法》的贯彻施行，为妥善处理我国公民遗产继承问题，切实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继承权，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证。

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一种法律制度，都是由该社会的生产关系决定的。马克思指出：“继承权比其他一切更清楚地显示出法对生产关系的依赖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420页）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同时还有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要的补充。我国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包括个人所有的生活资料和法律允许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都

受宪法和法律的保护。我国继承法的颁布并施行，一定会进一步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建设“四化”的积极性，促进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巩固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我国自建国以来，曾经先后两次组织继承法的起草工作。第一次是在1954年到1957年。1954年由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组织了民法起草小组，继承法作为一编被列入民法草案中。1957年反右开始，民法的起草工作只得停止下来。在这个时期，我国在经济领域内，由于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社会主义经济形式已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统治地位。这时国内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决定了全党和全国工作的重点必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但是，由于“左”的思想抬头，工作指导上的失误，使我们忽视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上开始出现了吃大锅饭的管理模式。这样，民法就成了不被重视的法律部门，继承法也就自然更不在话下了。196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又组织了民法起草小组。由于这次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试拟稿)》中没有继承的内容，最高人民法院于1963年拟定了《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几个问题的意见(修正稿)》，其中关于继承的规定，就作为各级人民法院处理继承案件的依据。这次民法起草工作，由于1964年开展“四清”运动而告停止。

第二次继承法起草工作是从1979年开始，直到1985年4月颁布。1979年，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叶剑英同志提出了要抓紧民法等各项法律的制订工作。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委员会组织了民法起草小组，起草了民法草案，前后修改了四稿。在民法草案中专设有继承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稿）》，就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在民法草案（四稿）继承权编的基础上修改拟订的。

我国继承法是以马克思主义原理为指导，结合中国实际，在总结我国立法经验和审判经验，参考外国的有关资料的情况下创立的中国新型的社会主义继承法律制度。因此，我国继承法具有中国的特色：

我国继承法反映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特别强调，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决不应以限制和排斥其他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发展为条件。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领域的生产建设事业和经营活动都可以放手依靠集体来兴办。在以劳务为主和分散经营的经济活动中，应该大力发展个体经济。新体制还鼓励“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广泛发展全民、集体、个体经济相互之间灵活多样的合作经营和经济联合，有些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还可以租给或包给集体或劳动者个人经营”。这种所有制结构，符合我国生产力的水平，能够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促进作用。所有制与所有权有着密切联系，所有制属于经济基础范畴，所有权则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所有制的形式决定着所有权的性质和内容。所有权作为反映和保护所有制的法律制度，它肯定了国家、集体或个人对于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的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那么，对于公民个人来说，还必须确认和保护他们的合法财产的继承权。只有保护他们的继承权，才能体现对所有权保护的一贯性和彻底性。只有在保护他们的财产所有权的同时，保护他们的继承权，才能使个体经济充分发挥其

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作用，才能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加速四化建设。我国继承法以国家法律的形式，确认和保护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的合法财产，包括生活资料、生产资料、文物、图书资料，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财产，可以按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办理。这就解决了公民生前对其财产将来命运的忧虑，从而使人们努力生产，厉行节约，为国家、集体、个人创造更多的财富。所以，我国继承法的颁布与施行，正适应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我国继承法确认和发扬了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贯穿了建立社会主义新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精神。中华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诸如尊老爱幼、父慈子孝、勤劳刻苦、团结互助和勤俭持家等许多优良传统。我国继承法十分注意对老年人、未成年人的保护，强调对老年人的赡养。继承法从继承权、继承遗产的份额等多方面作了有利于更好地赡养老人的规定。为了使那些鳏寡孤独的老人生有所养、死有所葬，继承法把民间，特别是农村存在的遗赠抚养协议形式用法律加以肯定，使他们也能安度晚年。为了充分保护未成年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继承法》中作了许多对他们特殊照顾的规定。总之，我国继承法贯彻了养老育幼原则，贯穿着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精神。

我国继承法坚持男女平等，保护妇女的继承权。在任何剥削阶级社会中，都不可能真正实行男女平等，妇女的继承权更不可能得到保护。继承法针对几千年来封建思想的影响还没得到彻底肃清的现实，特别作了保护妇女继承权的规定：1. 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在同一亲等中，男女都有平等的继承权。2. 被继承人不分性别有同样处理自己遗产的

权利。3. 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然后由继承人对遗产进行分配。4. 规定寡妇有权带产再婚，任何人不得阻挠。这些规定，不仅保护了妇女的经济权利，对于实现男女的真正平等，也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继承法以法定继承为主干，承认遗嘱继承并对其规定了较严格的条件，确立了遗赠扶养协议的新形式。在我国，就继承的现实意义来说，主要目的是要保证子女有生活资料。由于我国的家庭关系及家庭经济生活状况决定，继承关系主要是基于血缘和婚姻关系而产生的。继承法确认了遗嘱继承形式，但对遗嘱规定了比较严格的条件和程序。继承法还有强制保留的规定：遗嘱应当保留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必要的遗产份额。继承法对于遗赠扶养协议的确认，使我国继承制度出现了一种新方式。公民可以与抚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抚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继承制度的一个新发展。

我国继承法所具有的中国特色，正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在法律上的反映。继承法也必将为巩固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继承法是处理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继承关系的基本准则，无论是法定继承、遗嘱继承，还是遗赠，都要依照继承法的规定办事。

我们学习继承法，是为了妥善处理遗产继承，避免或减少遗产纠纷，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和睦团结和社会安定，建

立社会主义新型的继承关系。继承制度是社会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就有什么样的继承制度。在任何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都十分重视财产继承方面的立法,借以维护与其社会制度相适应的财产继承制度。我国继承法的颁布施行,使我国公民的财产继承关系有法可依。在有法可依的情况下,还必须做到有法必依,这就是要保证其贯彻实施。我们必须认真学习继承法,深刻理解继承法,热情宣传继承法,自觉地为建立社会主义新型的继承关系而斗争。

我们学习继承法,也是为了发扬养老育幼的好传统,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财产继承涉及每个人的切身利益,与整个社会生活、社会生产的关系极为密切。发扬养老育幼的好传统,正确处理财产继承问题,不仅会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家庭的职能作用,去掉后顾之忧,而且会极大地调动人们生产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任何财产继承方面的立法,实质上都是一定的统治阶级继承观的制度化和法律化。我国继承法,就是工人阶级继承观的法律表现。我们学习继承法的目的,就是要树立工人阶级的继承观,进而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的继承关系。这个问题,实际上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所要求的,并且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

我们学习继承法,就要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财产继承的理论,并且做到理论联系实际,不断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联系实际,要联系我国继承制度变革实际,联系现实继承领域的思想实际和生活实际,研究新问题,解决新问题。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把继承法学懂学好,为贯彻继承法服务,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贡献力量。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继承概述	1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的继承观	8
第三节 继承制度的历史沿革	11
第四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性质和存在的必要性	17
第五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21
第二章 法定继承	27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	27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29
第三节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36
第四节 遗产的内容和分配的原则	37
第五节 代位继承	47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53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53
第二节 遗嘱继承人的范围	59
第三节 遗嘱的内容、形式及其有效条件	60
第四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72
第五节 共同遗嘱	75
第六节 遗赠	78
第七节 遗赠扶养协议	82
第四章 继承的其他问题	91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时间及地点·····	91
第二节 遗产的保管·····	94
第三节 继承与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95
第四节 继承权的丧失·····	97
第五节 被继承人税款和债务的清偿·····	99
第六节 无人继承财产的处理·····	101
第七节 五保户遗产的处理·····	102
第八节 关于少数民族的继承问题·····	103
第九节 涉外继承的规定·····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简释·····	106
第一章 总则·····	106
第二章 法定继承·····	116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122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129
第五章 附则·····	138
财产继承问题及答案要点·····	142
1. 什么是继承法? 我国继承法是何时颁布 的, 从何时开始施行? ·····	142
2. 我国继承法具有哪些中国的特点? ·····	142
3. 什么是财产继承? 它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	142
4. 继承关系的发生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	143
5. 继承关系与分家析产关系有何区别? ·····	143
6. 我国社会主义继承制度与剥削阶级社会 继承制度有何区别? ·····	144
7. 我国继承制度存在的必要性何在? ·····	145
8.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	145
9. 什么是法定继承? 在什么情况下才能适	

用法定继承?	146
10. 法定继承的法律特征有哪些?	147
11. 什么是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在我国哪些 人可以作为法定继承人?	147
12. 什么是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它有何 实际意义?	149
13. 什么是遗产? 我国继承法规定的遗产内 容是什么?	149
14. 什么是遗产的分配? 各法定继承人之间 如何分割被继承人的遗产?	150
15. 什么是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必须具备哪些 条件?	151
16. 适用代位继承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152
17. 什么是遗嘱继承? 它有哪些法律特征?	152
18. 哪些人可以作为遗嘱继承人?	153
19. 什么是遗嘱的内容? 遗嘱应包括哪些内容? ...	154
20. 什么是遗嘱的形式? 我国继承法规定遗 嘱有哪些形式?	154
21. 什么是遗嘱的有效条件? 遗嘱的有效条 件有哪些?	154
22. 如何变更、撤销和执行遗嘱?	156
23. 什么是共同遗嘱? 它有哪些法律特征?	157
24. 什么是遗赠? 它有哪些法律特征? 它和 遗嘱继承有什么区别?	157
25.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它有哪些法律特征? ...	158
26. 继承开始的时间应如何确定? 确定继承 开始的时间有什么意义?	159

27. 如何确定继承开始的地点？确定继承开
始的地点有何意义？ 160
28. 什么是遗产的保管？保管遗产应采取哪
些措施？ 161
29. 什么是继承的接受和放弃？法律上对继
承的接受和放弃有什么要求？ 161
30. 什么是继承权的丧失？丧失继承权的条
件有哪些？ 162
31. 被继承人的债务应如何清偿？ 163
32. 什么是无人继承的财产？处理无人继承
的财产应遵循哪些原则？ 164
33. 五保户的遗产应当如何处理？ 165
34. 什么是涉外继承？如何处理涉外继承？ 165

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67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
的说明 174

第一章

继承概述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继承一词可从两个角度去解释，从法律制度的角度说，继承是指继承制度而言，即继承是公民死亡后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转归有权取得该项财产的人所有的法律制度。继承制度是调整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称。当代世界各国，对于继承问题都是以民法或继承的单行法规作出具体规定的。主要包括继承的基本原则、继承方式、继承开始时间和地点、继承权的接受和放弃、继承权的丧失等。通常人们是从法律行为的角度来使用“继承”一词的，即继承是继承人对于死者生前财产的权利和义务的承受。财产继承，是一种全面的继承，即被继承人生前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其他合法权益以及债权债务全面由继承人继承。不包括精神、思想和作风的继承，也不包括对死者人身的权利和义务的继承。如领取退休金，享受公费医疗的权利等不能继承。死者生前所享有的人身权与死者不能分离，因此不能继承。

继承权是民事权利主体依法承受公民死后所遗留财产的权利。这是一种财产权利，是民事权利。继承权是以个人所有

权和婚姻家庭关系为基础的，是从个人所有权和婚姻家庭关系所派生的，是公民行使和取得所有权的一种方式。法律要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一般也就必须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继承权。否则，对这种所有权的保护就是不完整的、不彻底的保护。公民生前可以将自己的财产处分给他人，死后也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让特定的人继承其遗产，国家不轻易将死者遗产收归国有或集体所有。

公民死亡时所遗留下来的个人合法财产叫做遗产。遗留财产的死者叫做被继承人；依法承受遗产的人叫做继承人；继承人应得的遗产份额叫应继份。被继承人和继承人只能是公民，而法人是不能成为继承关系的主体。根据我国继承法第16条第三款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第32条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可见，国家和法人只能作为遗赠受领人，不能成为继承人。财产继承权关系只能是发生在具有一定身份关系的公民之间。如婚姻关系、血缘关系和收养关系等。因继承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叫做继承法律关系。

例如：1963年春，常玉坤与其丈夫黄志民买砖瓦房一间半居住。1975年秋黄志民病故，常玉坤由黄志民的原工作单位某县参茸公司负责照顾，每月给常15元。常友发于1979年迁到其姐常玉坤家落户共同生活。1985年5月常玉坤病故，常友发负责料理丧事，并支付了丧葬费。1985年8月常友发被收审期间，某县参茸公司派人将常玉坤的房门撬开，并安排本单位一职员居住。后来常友发向参茸公司索要该房，公司领导以常玉坤生前生活费、医疗费等均由单位负责为由，

拒不同意常友发继承该房。常友发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承其已故姐姐常玉坤的一间半房。

法院审理认为：一间半砖瓦房系黄志民夫妇生前共同财产，其子黄庭辉已表示放弃继承权，故房屋应由常友发继承，经调解使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砖瓦房一间半由常友发继承；

二、现居住在常玉坤房内的参茸公司职员，由参茸公司负责于1985年末迁出，交归常友发所有。

本案黄志民与常玉坤是被继承人，一间半砖瓦房是死者遗产。黄庭辉是黄志民夫妇所生之子，是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常友发是常玉坤之胞弟，是常玉坤的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当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黄庭辉放弃继承权时，应由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常友发继承一间半房。某县参茸公司是法人，它不能继承死者遗产，死者生前也未立遗嘱将房赠给它，故参茸公司无权将房据为己有。常友发继承死者常玉坤遗产一间半房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是继承法律关系。

继承法律关系的发生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一）要有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发生

继承法律关系的发生，是以被继承人的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这一法律事实（事件）为依据的。如果不具备这一条件，只是公民生前将财产无偿转让给他人，那就是赠与而不是继承。

被继承人只能是公民，不能是法人。因为法人的财产属于全民或集体所有，决不能由公民个人来继承。当法人被撤销或解散、合并时，其财产的权利义务可转移给其他法人继续行使，而不能象公民死亡后那样，产生无人行使财产权利和承担义务的问题。

（二）被继承人留有遗产

被继承人留下的财产是继承法律关系的标的，没有标的，继承关系就不会发生。遗产的范围是死者生前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如房屋、家具、汽车、拖拉机、牲畜、工资、工分、存款、债权、债务等，凡是个人所有的合法的生活资料和法律允许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合法权益都受我国宪法和法律保护，允许继承。对于遗产，应注意下列几点：

1. 遗产只能是属于死者生前个人的合法财产，其中包括在共有财产中为死者所有部分。不能把夫妻共有财产的全部和子女的财产以及家庭其他成员个人财产都当作死者的个人财产处理。遗产还包括被继承人享有的债权与生前负担的债务。

2. 死者遗产中若有重要历史文物或档案文件，经国家有关机关鉴定，认为需要由国家保存的，应归国家所有。为此国家给予的代价，可列入遗产范围，由继承人继承。

3. 死者生前承包的土地、荒山、鱼塘、果园以及自留地、自留山等不得列入遗产范围。因为土地、荒山、荒地均属国家或集体所有，死者生前对它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不能把它作为遗产处理。承包是合同关系，家庭承包的，户主死亡，并不发生承包权转移的问题。个人承包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纯属由本人承包企业的经营管理，子女不能继续承包；一种是承包期限长，收益时间长的，如承包荒山植树，承包人死后其子女可继续承包。但是，这种继续承包不能按遗产继承的办法处理，应按承包合同办理。土地上的附作物，如树木、竹林、种植物、养殖物，如果纯系死者生前个人所有，则允许继承人继承。

4. 与人身相联系的权利义务不能作为遗产继承。如死